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 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 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 6、股权登记日: 2024年5月6日(星期一)
- 7、出席/列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 8、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88 号绮丽雅酒店 1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checkmark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checkmark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

	的议案	
8.00	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2
	的议案	V
9.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checkmark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checkmark
1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checkmark

2、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 10.01 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及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所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要提前办理参会登记,具体登记方式如下:

- (1)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手续;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 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 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 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 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登记时间以公司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 2024年5月8日9:00-17:00
- 3、登记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88 号 1 号楼 13 楼证券部
 -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张志锐 王丽梅

联系电话: 028-85557733

传 真: 028-85536399

电子邮箱: dongmi@joyouai.com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88 号 1 号楼 13 楼证券部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参加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172",投票简称为"君逸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 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4年5月10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1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同	反	弃
		栏目可以投	意	对	权
		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1			
	案	$\sqrt{}$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1			
	案	$\sqrt{}$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sqrt{}$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sqrt{}$			
8.00	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sqrt{}$			
9.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	.1			
	议案	V			
1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checkmark			
10.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V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sqrt{}$ ";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

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sqrt{}$ ",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sqrt{}$ "; 在栏外划" $\sqrt{}$ "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 2、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本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所本人。 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由印件),登记时间以公司实际。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 股东大会的,由本人(本卓 	、股东信息不 单位) 承担全	一致而 全部责任	5造成 E。特
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_ 日